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發布令影本
(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5 18:06:52

總收文 115.01.06
115000012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7139_1_31081649383.pdf、114E007139_2_31081649383.pdf、114E007139_3_31081649383.pdf、114E007139_4_31081649383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1 09:02:26

1140139138 收文日期:114/12/31